銀行業 《 能力標準說明 》 能力單元

職能範疇-6. 科技管理

(主要職能-6.1 資訊科技基礎設施)

名稱	制訂銀行的整體資訊科技架構和基礎設施的設計
	109358L6
應用範圍	103335010 制定資訊科技架構和基礎設施。這適用於銀行採用的整體資訊科技系統。
級別	6
學分	4 (僅供參考)
能力	表現要求
	1. 職務範圍的知識
	能夠:
	2. 應用
	能夠:
	3. 專業行為及態度
	能夠: 訂定架構原則,解決銀行的主要業務要求; 制定能夠回應持份者要求和限制的架構和基礎設施,他們能夠利菁資訊科技購購帶來的利益把這些利益配置到銀行的業務目標; 制定回應利益相關者要求和約束的架構和基礎設施,這可以: 訂定資訊科技架構帶來的利益; 從而把這些利益配置到銀行的業務目標。
評核指引	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
	為銀行合理地訂定和優先排序資訊科技的架構和原則,以支援業務使命;根據對於持份者的要求和銀行的主要業務要求的分析,制定資訊科技的架構和原則。
備註	